

2023年度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四) 负责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任务（包括光伏产业、产业项目库、扶贫车间、小额信贷、稳岗就业和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及相关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乡村工匠”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17个，1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市委农办秘书科、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发展规划科（交流合作科）、计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市场与信息化科（“菜篮子”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植保植检科）、畜牧与饲料科、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渔业发展科（渔业资源保护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种业管理科）、人事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2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3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3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4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5.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9.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438.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44.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30.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14
总计	30	8,644.84	总计	60	8,644.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44.84	8,519.03	0.00	0.00	0.00	0.00	12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2	510.70	0.00	0.00	0.00	0.00	19.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2	510.70	0.00	0.00	0.00	0.00	19.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2	510.70	0.00	0.00	0.00	0.00	19.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2	2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0	2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30	2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39	18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39	13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7.02	12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52.37	7,45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155.28	3,1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717.65	1,7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19	防灾救灾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5.12	1,15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29	20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18.99	1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30	8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96.80	4,0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04.01	2,7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92.79	1,39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7	1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7	1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7	1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
22999	其他支出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30.70	2,107.06	6,523.6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2	72.28	458.2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2	72.28	458.2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2	72.28	458.2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7	0.00	11.47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	0.00	11.47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	0.00	11.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2	220.30	23.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0	22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30	220.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83	0.00	23.8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3	0.00	23.8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39	0.00	189.3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39	0.00	138.39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7.02	0.00	127.02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64	0.00	8.6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	0.00	2.73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1.00	0.00	51.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38.24	1,703.52	5,734.7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141.15	1,703.52	1,437.63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703.52	1,703.52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19	防灾救灾	64.80	0.00	64.8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5.23	0.00	25.2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5.12	0.00	1,155.1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29	0.00	200.29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18.99	0.00	118.9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30	0.00	81.3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96.80	0.00	4,096.8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04.01	0.00	2,704.01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92.79	0.00	1,392.7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7	110.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7	110.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7	110.9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2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0.70	510.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3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47	11.47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12	244.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9.39	0.00	189.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38.24	7,438.2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97	110.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19.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04.89	8,315.50	189.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14	14.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19.03	总计	64	8,519.03	8,329.64	189.3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15.50	2,107.06	6,208.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70	72.28	438.4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70	72.28	438.4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70	72.28	438.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7	0.00	11.4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	0.00	11.4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	0.00	1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2	220.30	2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0	220.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30	220.30	0.00
20808	抚恤	23.83	0.00	23.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3	0.00	23.83
213	农林水支出	7,438.24	1,703.52	5,734.72
21301	农业农村	3,141.15	1,703.52	1,437.63
2130101	行政运行	1,703.52	1,703.52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00	0.00	2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4.80	0.00	64.8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8	0.00	2.4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0.00	0.00	16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5.23	0.00	25.2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5.12	0.00	1,155.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29	0.00	200.29
2130505	生产发展	118.99	0.00	118.9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30	0.00	81.3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96.80	0.00	4,096.8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04.01	0.00	2,704.01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92.79	0.00	1,39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7	110.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7	110.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7	110.9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1
30101	基本工资	329.47	30201	办公费	27.16
30102	津贴补贴	710.17	30202	印刷费	0.11
30103	奖金	188.0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3	30206	电费	5.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22	30207	邮电费	4.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97	30215	会议费	0.1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71.99		公用经费合计	235.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9.39	189.39	0.00	189.3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9.39	189.39	0.00	189.3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8.39	138.39	0.00	138.39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127.02	127.02	0.00	127.02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8.64	8.64	0.00	8.6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3	2.73	0.00	2.73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51.00	51.00	0.00	51.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67	0.00	29.66	17.66	12.00	3.01	32.67	0.00	29.66	17.66	12.00	3.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8,644.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4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29.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59.71万元，下降41.3%。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收入减少5899.9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2.86万元，下降86.3%。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收入减少1255.9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5.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0.24万元，下降72.4%。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河源指挥部帮扶的项目减少，如红火蚁防治保护农业生产项目、河源市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络项目等。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8,644.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63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07.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95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5名,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6,52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95.01万元,下降52.8%。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支出减少7155.8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519.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29.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59.71万元,下降41.3%;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收入减少5899.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2.86万元,下降86.3%;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收入减少1255.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504.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1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30.65万元,增长263.9%;主要变动情况: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决算数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该补助资金不在年初预算数内体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9.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9.3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6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7万元，增长11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66万元，完成预算29.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6万元，增长14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66万元，完成预算17.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预算3.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3.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66万元，占90.8%；公务接待费支出3.01万元，占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保养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调研、督导、检查指导、抽样监测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5次，接待人数共376人。主要包括上级来人指导调研督导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8万元，下降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1%。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农业农村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农业安全生产应急经费项目、农业农村执法管理经费项目、农产品博览会项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项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

农业农村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68.11亿元，同比增长6.1%，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实现稳定增长。一是粮食生产稳中向好。据统计，2023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200.58万亩，粮食产量达81.46万吨。二是重要农产品供应稳定。2023年，全市新认定2家粤港澳大湾区、10家市级“菜篮子”基地；生猪出栏152.40万头，同比增长11.73%；家禽期末存栏2063.67万，家禽出栏5955.79万羽，同比增长4.39%，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三是推动产业园高质量建设。围绕畜禽、茶叶、油茶、蔬菜、水果等优势农业产业培育创建1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了全市“一县一园”“一县多园”的发展布局，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总产值达146.3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四是推动畜禽渔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生态畜禽，品质渔业转型升级，累计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14个、省级30个；2023年全市工厂化养殖水体达36977立方米，同比增长52.63%；水产品产量4109吨，是2022年产量的4.59倍。五是推动产业园高质量建设。围绕畜禽、茶叶、油茶、蔬菜、水果等优势农业产业培育创建1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了全市“一县一园”“一县多园”的发展布局，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总产值达146.3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六是大力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大力推动以茶叶和油茶为支撑的特色产业，顺利承办第五届广东茶叶产业大会，举办了系列2023年河源春茶开采暨东源茶旅文化节等系列茶叶产业。2023年，全市茶叶种植面积达19万亩，茶叶综合产值达35亿元。七是践行农业绿色发展道路。协调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与防控，支持龙川县、和平县及连平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化肥施用量连年持续保持“负增长”，累计创建了国家级14

个、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30个；全力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023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8.86%，措施到位率100%；加快农业先进技术示范推广，遴选发布了2023年河源市农业主导品种110个、主推技术119项，引导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选用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依托省农业院科技支撑力量开展种养培训，完成“广东十佳最美农技员”“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等认定及443名高素质农民培育。八是稳步推进农村改革。持续推进“一镇一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出台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工作指引》《河源市促进“富镇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指引》等，指导村集体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四种形式发展村集体经济，引导各县（区）建设一批“富镇强村公司”，目前，全市已组建132家强村公司；2023年全市1251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超10万元，平均收入达25.8万元；强化集体“三资”监管，加强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2023年全市共审批宅基地3399宗，面积581亩。

农业安全生产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开展了数次全市农业安全生产应急检查、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购置一批农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为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提高农业生产者的安全意识，促进我市农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度，我市未发生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农业农村执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开展了数次全市农业农村执法检查、宣传、培训等工作，购置了执法人员执法保险，扎实开展打击假劣农资、打击私屠滥宰、打击非法捕捞、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和违规用药等行为，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博览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含过程、产出、效益等三大类7项指标。一是结合工作职责实际，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优化资金使用明细；二是注重产出实效，实际带动多家涉农主体参展，年内完成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金额和经济分类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三是项目实施效益显现，涉农主体携特色优质农产品参展、现场接洽谈判意向商家，达成销售收入和意向合作，参展主体对展销成果满意。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5.23万元，完成预算的84.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资金支出率。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共30万元，2023年全年共支出25.23万元，支出率为84.09%。未能完成资金全部支出的原因为：2023年12月份开展的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评审工作，由于财政已封库，聘请专家费用等支出未支付。2. 监管有效性。为贯彻落实市委专题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农田建设各项工作如期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工作任务，先后建立我市农田建设工作督查通报制度的通知、关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

通知等文件。3.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2023年主要开展2022年度项目的市级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100%，达到上级工作要求。4. 时效指标。2023年度高标项目已按上级要求实现当年项目当年完工。5. 成本控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6. 田间道路通达率。通过年度项目建设对田间道路的整修和硬底化，田间道路通达度明显提高，能达到90%以上，达到预期指标。7. 满意度。项目建设做好了群众征询，对于群众的合理需求予以满足，受到群众欢迎和支持，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达到预期指标。

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3万元，执行数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市农（林）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2022年度河源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林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农业系列专业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共评审申报材料93份（其中农业技术23份、农业工程技术3份、林业工程技术25份、生产应用33份、经营管理9份）。评审对象主要涵盖农学、植保、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热作、园林、茶叶种植加工、油茶种植加工、丝苗米种植加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等专业。此次评审，共评审出农林系列、乡村工匠农业系列（初）中级职称75人（其中农业农村系列21人、林业系列24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23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7人）。通过评审，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总牵引”作用，有力舞活用好农业农村人才评价“指挥棒”，不断激励鞭策全市各地、活跃在乡村一线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土专

家”、“田秀才”，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扎实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更好发挥“草根经济”的“金种子”、带动群众致富的“领头雁”作用，为我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对项目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率100%，安全运用率和资金使用率100%。二是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均达到预期，不定期开展召开乡村振兴交流会、乡村振兴高层次人才评审会、典型村座谈会等会议，举办“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主题演讲和相关培训，提升“三农”干部水平和宣传质效。三是2023年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各项任务全部完成，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打造广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河源样板奠定了坚实基础。

存在的问题是：一是部门编报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量化；二是开展绩效评价自评时，没有及时整理、收集和完善相应佐证材料。

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强编制项目预算科学性，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度；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理论学习和经验交流，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编报水平。加大对编报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编报工作人员编制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加与其他地市同类部门编报的工作交流，相互取经学习。三是加强材料收集整理，提高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支撑力度。在日常工作做好记录，建立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档案库，加强材料的收集整理工

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